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8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吕昭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3 月 17 日  
身份证号 5321281969C 工作单位 无  
现住址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读书铺村委会七孔山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，吕昭平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委会七孔山村小组环剥圣诞树、冬瓜树树皮，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共计毁坏林木蓄积 1.648 立方米，株数 2 株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307.4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6 株；即：2 株\*3 倍=6 株；
2. 罚款人民币 307.4 元(叁佰零柒元肆角整)；即：307.4 元\*1 倍=307.4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